

**彰化縣111學年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【身心障礙類】課程計畫備查
自我檢核表(十二年國教課綱適用)**

學校：溪州國中

服務類別：

集中式特教班

分散式資源班

巡迴輔導：視障聽語自情國小不分類國中不分類(各類別分別檢核)

檢核指標	內容	自我檢核		備註	
		通過	不通過		
一、 行政 流程	(一) 組成 與 運作	1-1-1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(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)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(列入會議提案,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)	V		
		1-1-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(列入會議提案,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)	V		
		1-1-3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列入會議提案,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)	V		
		1-1-4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列入會議提案,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)	V		
		1-1-5 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參與討論(備有簽到表並列出職稱)	V		

2-14 教學 進度 表	2-14-1 教學進度表能依照分組的組別進行撰寫	V		
	2-14-2 能依照教學的進度合理分配實施時間	V		
	2-14-3 註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，並針對兩種課程進行說明	V		
	2-14-4 融入的議題對應到上下學期規劃的單元或活動中	V		

※本表核章後請上傳特殊教育課程平台，謝謝！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資料組長
陳惠君

主任：

教師兼代
輔導主任
李國成

校長：

漢光國中
校長
張耀忠